

甘肃农业大学来华留学生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我校来华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的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所造成的损失与伤害，维护留学生的合法权益、生命和财产安全，创建安全和谐的工作学习环境。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学校招收和培养留学生管理办法》及《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等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各类来华留学的留学生，从学生类别上包括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语言进修生和中长期交流生。

二、成立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小组

（一）领导小组

成立甘肃农业大学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指挥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留学生突发事件的管理，由学校分管外事工作校领导担任组长，学校国际处、国际教育学院、党委宣传部、保卫处、研究生院、学生处、相关学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

甘肃农业大学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国际教育学院院长担任办公室主任，留学管理工作人员为办公室工作人员。

（二）主要职责

1. 了解和把握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动态，制定控制事态发展的方针和具体策略；

2. 组织各方面力量处理突发事件，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

3. 善后处理并提出整改意见。

（三）分工协作

1.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接报、了解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跟有关部门联络，提供有关外事管理纪律文件，并做好安抚留学生的的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报校领导，并分别向省教育厅、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省外办等相关上级部门报告情况，取得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

2. 保卫处负责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对突发事件进行现场控制和调查，并向市公安局、相关派出所等有关部门汇报；

3. 党委宣传部负责重大事件对外新闻发言和接受访问，除党委宣传部外任何部门不得对外发布消息、接受采访；

4. 凡涉及到的部门须通力合作，不得推诿责任。

三、突发事件的几种类型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在我校学习的各类国际学生在学习期间遇到的由人为或自然原因造成的伤、病、死亡事件，以及涉及本人的政治、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治安案件、网络舆情等。主要包括：

第一类：死亡

指因自然和人为因素导致的各种死亡。包括自然灾害、突发疾病、交通事故、溺水、自杀、他杀等。

第二类：严重疾病

指来华留学生患特别严重的疾病，包括严重的非传染性和传染性疾病。如各种癌症、白血病、艾滋病、性病等。

第三类：涉及来华留学生的各种事件及纠纷，具体包括下列几种：

1. 群体类事件：主要包括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罢课、群体性的斗殴等危及校园稳定的事件。

2. 案件类事件：涉及来华留学生的暴力犯罪案件，影响较大或数额较大的盗窃案件，投毒案件，涉毒案件，爆炸案件，涉及剧毒药品、放射性物品的案件，纵火案件等。

3. 事故类事件：涉及到来华留学生的空难、海损、交通事故、中毒事故、危房倒塌事故和其他重大恶性事故等。

4. 灾情类事件：影响到来华留学生的台风、地震、洪水、火灾等重大险情，流行的重大疫情和其他对教学、生活环境会造成影响的灾害等。

5. 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对留学生身体健康严重损害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异常反应、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留学生身体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

6. 不当言论及网络舆情事件：有悖于知华、友华的一切言论，无论是在课堂上或者是在其它公共场所的不当言论或涉及留学生有关的网络舆情。

四、突发事件的处理原则

1. 预防为主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范处置并重，加强宣传和培训工作，增强忧患意识，提高留学生自觉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自救、互救及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素质，积极做好应对涉外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组织准备及物资准备。

2. 以人为本原则。将保障留学生的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防止矛盾激化或事态扩大。

3. 逐级报告原则。分管留学生教育的工作人员→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留学生工作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上级主管部门逐级报告，同时，学校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立即采取控制、化解、疏导等相关处置措施。

4. 内外有别维护大局原则。在处理突发事件的过程中，学校的留学生管理人员应注意在面对社会媒体和其他有关部门时个人不得擅自表态，统一口径，避免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应从维护国家形象和利益的高度出发，坚持内外有别，于我有利的原则，正确处理内外关系，积极维护安全稳定大局。

五、突发事件处理程序

1. 突发事件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留学生当事人应立刻报国际教育学院留管人员，国际教育学院应逐级报告，做到不瞒报、不缓报和不谎报，努力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 应急处理

突发事件发生后，国际教育学院应立即启动应急值班制度，留管人员须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了解处理有关情况。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果断采取应对措施，配合保卫处对现场进行疏导、控制和调查，保护现场，并向领导小组汇报，以便领导迅速掌握情况做出决策，把突发事件的影响和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领导小组应制定突发事件应对策略，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具体实施。按照领导小组的指令，国际教育学院及其他涉及到的部门须立即到位，采取必

要的应急措施，参与应急救援协调。事态严重的，应及时通知留学生家属。

3. 信息通报

突发事件发生期间，个人不得擅自面对社交媒体和其他有关部门表态，避免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随时将突发事件的进展、处理等重要情况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4. 善后处理

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公安、医院、消防等部门，由国际教育学院及其他涉及到的部门负责实施。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和情况，应采取不同的应急措施和处置方法。善后处理中要及时和省上主管部门及使（领）馆沟通，尊重学生的风俗信仰，涉及人员伤亡的情况要做好家属安抚工作。

领导小组及时对突发事件的起因、影响和处置过程全面梳理、评估，及时总结，修改完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六、各类留学生突发事件处理规范

（一）留学生非正常死亡的突发事件处理

1. 接获留学生死亡消息，国际教育学院留管人员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将现场情况报告领导小组及上级有关部门；

因意外事故或突发事件死亡的，应保护好现场，等待公安机关取证和处理；

2. 由国际教育学院尽快通知死者家属（监护人）及其所属国家驻华使（领）馆处理后事。

3. 国际教育学院凭医院出具的“医学死亡证明”或由法医出具“死亡鉴定书”到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外国人死亡证”。

4. 向上级部门通报善后处理决定和结果，通知使（领）馆并征得国际学生家属的同意。按照死者家属（监护人）或死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的书面签字意愿，帮助他们联系当地殡仪馆进行尸体火化或将尸体运回死者国内。相关费用原则上由外方自理。学校在办理手续等方面给予必要的协助。

5. 安抚其他留学生情绪、妥善控制舆情。未经授权，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开发布有关消息或表态。

（二）留学生突发性疾病、食物中毒和群体性流行疾病事件的处理

1. 国际教育学院留管人员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负责将患病的留学生立即护送至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并及时与医疗保险机构联系，及时通知患者家属（监护人）。

2. 及时向领导小组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必要时可请求由上级主管部门出面联系协调专家会诊。

3. 发现传染性疾病预防及时与校医院、当地防疫部门联系，根据医院和防疫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进行相关人员的有效隔离和排查。及时为患者办理相关离校等手续，尽快遣送回国。

（三）留学生精神、心理健康问题的处理

1. 国际教育学院留管人员、留学生公寓管理人员、教学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和导师平时应积极关注留学生的精神状态和思想健康状况，发现留学生不正常现象应立即向国际教育学院报告；

2. 如情况严重，应向领导小组汇报，请示做出进一步工作的指示；

3. 领导小组应制定应对策略，配合公安外事管理部门的工作，并在掌握事实情况后向上级汇报。

（四）留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联问题的处理

1. 留学生公寓管理人员要认真做好留学生宿舍登记，如发现留学生失去联系 24 小时以上，应及时向国际教育学院通报；

2. 国际教育学院应积极向知情留学生了解情况，寻找失联留学生；

3. 留学生失去联系超过 48 小时以上，国际教育学院应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并通知保卫处，保卫处应积极配合查找失联学生。

（五）留学生非法公共集会、游行事件，甚至上访事件的处理

1. 国际教育学院在事发前得到信息应做到说服教育，努力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并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

2. 如未能提前发现，在接报后，保卫处、国际教育学院相关人员应及时赶到现场，配合外管公安进行疏导、劝说工作，同时应向领导小组汇报，请示做出进一步工作的指示。

（六）留学生重大失窃或偷盗事件的处理

1. 国际学生发生重大失窃案件，留学生公寓管理人员及留管人员应及时到达现场，组织留学生保护现场，并将情况通知保卫处。

2. 保卫处接报后应立即赶到现场进行勘察，同时向派出所和市公安局安宁分局报案。

3. 校相关单位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勘察和事件的调查工作。

4. 本校留学生在校内外偷盗他人财物事件，按照公安机关处理程序处理。

（七）留学生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恶性伤害事件的处理

1. 留学生发生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恶性伤害事件，接报后国际教育学院留管人员应迅速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同时向领导小组汇报，事态严重的应向上级部门汇报并及时通知留学生家属。

2. 将伤者迅速送至医院抢救和治疗，密切关注伤者情况，如发生死亡事件，国际教育学院应立即向分管领导、上级部门、使（领）馆报告，与留学生家属取得联系。

3. 学校相关单位应配合交警部门或公安机关调查处理交通事故或伤亡事件。

4. 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将处理结果向上级部门汇报。

（八）留学生宿舍突发火灾或遭受其他灾害的处理

1. 留学生公寓管理人员及时到达现场，判断火源、组织疏散，并将情况通知国际教育学院和保卫处，如情况严重应立即拨打 119。

2. 国际教育学院应在接报后及时与保卫处人员联系，迅速赶到现场，组织疏散，协助灭火，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3. 事后国际教育学院应配合学校保卫处、公安部门排查起火原因，消除安全隐患。

（九）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处理

1. 国际教育学院定期组织留学生参加安全教育和自我保护自救教育，与中国学生一同参加防火演练，保证灾害来临时学生科学应对。

2. 应对台风、地震、洪水、火灾等灾害，负责处理突发事件的留管干部要到现场指挥，配合当地消防等相关部门组织人员疏散，疏散地点为学校农青广场，果断采取应急措施。

3. 相关部门配合国际教育学院做好舆情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如提供物质支持，组织救援队等，安抚学生情绪，发布关于灾情的准确信息。

（十）刑事类及治安类突发事件处理

1. 国际教育学院留管人员应及时了解事件基本情况，立即向领导小组汇报；并向保卫处、公安 110 报警台报警、求助，保护好现场，等待警方取证。如有人员伤亡，应尽快联系保险公司。

2. 对群体闹事行为要组织力量进行控制，找准为首人物，有针对性开展工作。

3. 对煽动组织学生企图走出校门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将矛盾化解在校内。

4. 学校各部门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尽早向目击者了解事件的真实情况，及时查清突发事件的原因和经过，并视情况对违纪留学生给予相关处理。

5. 处理群体类事件国际教育学院要加强正面宣传，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积极教育引导，稳定留学生的情绪，及时化解矛盾，有效防止事态扩大，对事态较大、不能进行有效控制的，要安排留管人员跟随留学生，掌握动态信息，维护学生安全，坚决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防止伤亡，避免造成校园和社会治安秩序失控和混乱。

（十一）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处理

1. 做好传染性、流行性疾病的预防和公共卫生工作，宣传防治知识，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2. 建立重大、紧急疫情信息报告制度，对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传染性、流行性疾病，或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留管人员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学校及时向卫生防疫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听取卫生防疫部门的处理意见。

3. 对传染性、流行性疾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播途径，防止师生交叉感染和扩散。

4. 在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宿舍、教室等做好必要的消毒工作。对可能受到危害的该班学生和任课老师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5. 坚决杜绝染病学生带病来校，必须由医院出具诊断证明已康复并不再存在传染危害后方准来校上课。

（十二）涉及国际学生突发网络舆情事件的处理

1. 舆情监控：加强责任范围的网络阵地管理，对涉及来华留学生的舆情实行监控和引导，特殊时期安排专人24小时监控，重点加强对来华留学生、国内学生、群众关注的重点论坛的实时监控，及时了解社情民意，监测舆情发展动向

2. 舆情报告：发现有关来华留学生的不良舆情信息后要立即向领导小组汇报。

3. 舆情研判：接到舆情上报后，领导小组应及时召开舆情应对分析会，会商出舆情处理措施。如为特别重大网络典

情、重大或较大网络舆情，要及时上报学校领导，提出合理的处理意见和建议，拿出最终处理措施，以便及时有效地对舆情加以引导和回复。

4. 分类处置：面对网络媒体出现的突发重大网络舆情，按照信息内容的不同，在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新闻宣传纪律等规定的基础上，需按以下不同办法分类处置：属询问、置疑、诉求类的，安排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学院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提出答复意见，经领导小组审定后统一回复；能当即回复的要当即回复，需要一段时间办理后才能回复的，要在当日回复处理意见并告知回复处理结果具体时日；属对某一突发事件或社会热点、敏感问题恶意传播或炒作类的，要依法告知事实真相或事件处置情况；对于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或严重损失及告知事实真相、事件处置情况后仍继续恶意传播或炒作的，商请执纪执法部门依纪依法查处；属捏造、歪曲或夸大事实，恶意攻击、诽谤，煽动闹事或涉嫌网上违法犯罪活动类的，要依法澄清事实真相，情节恶劣者按学校相关纪律给予处罚。

5. 总结评估：在网络舆情被消除或趋于平稳后，领导小组要根据舆情的发生、传播和处置情况及时进行总结、梳理、反思，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网络媒体的能力。

（十三）其他突发事件的处置

如遇其他突发事件，可参照上述处理程序处置。

七、日常措施

1. 加强宣传，提高留学生的防范意识。在每个学期开学时，通过组织留学生开会，强调留学生提高警惕，预防突发事件；不定期邀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警官开展法律法规讲座和案例教育，让留学生从中吸取经验教训，避免类似事件发生。

2. 告知留学生将国际教育学院的联系方式留给自己的家人，提醒自己的家人和朋友，如果出现无法和本人联系的情况，可以和学校联系取得帮助。

3. 不时更新留学生的联系方式，随时了解留学生动态，保持沟通。

4. 规范留学生外出请假制度，对违反相关规定的留学生应给相应处理。

5. 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留学生公寓检查，使留学生养成良好习惯，提醒其注意用火用电安全，保管好个人财物，时刻保持安全防范意识。

6. 加强留学生公寓的管理，留学生公寓每天有人值班。

7. 在节假日期间，建立假期值班制度，安排专人值班。要求值班人员提高警惕，和学校保卫处、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保持联系以防止和应对校内留学生突发事件。如遇到突发事件立即通知指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制定处理方案，并向有关负责人汇报，协调解决。

八、相关部门联系电话及常用电话

甘肃农业大学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小组办公室人员联系方式：

主管校领导：柴 强

国际教育学院

院 长：孔学夫

联系电话：7632459，13893316262

副院长：田 力

联系电话：7602215，13893316262

办公室：7631125

匪警：110

火警：119

医疗急救：120

交通事故：122

九、附则

本预案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